怀仁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为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朔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朔政发[2017]19 号）目标和任务，加强朔州市各县（市、区）土壤环境保护，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怀仁市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怀仁市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主要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等的建设情况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情况和宣传教育情况等内容。

1. **评估结论和工作建议**
2. **评估结论**

怀仁市自2017年土壤专项工作开始以来，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制度，初步建立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配合省、市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面，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进行了排查，对尾矿库、煤矿矸石场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了排查和环境整治，加强了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监管以及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较好地履行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农业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配套建设以及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相关工作，有效的促进全市农药化肥减量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废弃农膜综合利用，使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怀仁市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落实新建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较好地保障了用地安全，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方面，怀仁市开展了以往点位超标区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国控点位土壤监测工作，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了土壤和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土壤及农产品样品的监测，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怀仁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确定为优先保护类，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另外，怀仁市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有效防范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及宣传教育方面，怀仁市开展了多次含土壤污染防治在内的相关环保知识宣传，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高了公众环保意识。

## （二）工作建议

（1）建议定期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怀仁市暂无疑似污染地块，建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联合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排查，并动态更新名录；同时做到土地流转及利用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2）建议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执法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部门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动态及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加强监管。

（3）怀仁市作为山西省废旧农膜回收及综合利用试点，发挥了典型示范带头作用，但距《怀仁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议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农膜残留对农作物产量品质、土壤环境等方面的危害，加强对群众在残膜揭膜、清除时间、清除方式和方法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维护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运作体系，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创新谋划“十四五”规划，深化土壤、地下水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不移打赢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引领，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推动土壤、地下水以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